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公司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高效性、审慎性的科学决策方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团结带领公司上下，共克时艰，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2020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李纪卡、李学军、张晨旺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马洪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年1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授权审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新授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李纪卡、张晨旺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马洪		
2020年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李纪卡、张晨旺、黄晓云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马洪		
2020年4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张晨旺、黄晓云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马洪		
2020年4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张晨旺、黄晓云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		
2020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PPP

		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晓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张晨旺、黄晓云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李晓龙		
2020年5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张晨旺、黄晓云、刘智慧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李晓龙		
2020年7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黄晓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7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张晨旺、黄晓云、刘智慧 独立董事：李晓龙、唐建新		
2020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谢捷、张晨旺、黄晓云、刘智慧 独立董事：李晓龙、唐建新、李静		
2020年9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对宁波证监局责令整改事项整改进展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年1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 年度内公司的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股东大会		
非独立董事：冯婷婷、李纪卡、李学军、张晨旺 独立董事：李罗力、唐建新、马洪		
会议时间	会议	会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其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发，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第一时间采取行动，采购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捐赠给湖北、上海、宁波等地抗疫一线单位。长江、鄱阳湖流域爆发洪涝灾害后，公司在安徽、江西等地项目部投入人力、设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公司在自身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承担社会责任，受到了一致好评，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防疫防控先进单位以及宁波市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突出建筑企业。

2020年国民经济稳定恢复，主要目标完成好于预期。在政策利好驱动下，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公司凭借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但受新冠疫情、*ST等因素影响，公司新承接业务较往年大幅减少。依托存量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企业总体平稳运行。

公司坚持做精主业，注重工程质量。2020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70%及以上；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获得“钱江杯”“瓯江杯”优质工程奖，余姚城北圩区侯青江排涝泵闸工程获得“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获得“它山堰杯”优质工程奖；公司两项QC成果获得全国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类成果。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和科研创新。2020年度，完成申报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10项；授权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三项工法获“2020年度水利行业部级工法”；浙江省建筑企业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有效维护。此外，公司生态海岸带、淤泥脱水干化、固化土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持续创新，下步将加速推广及应用。

2020年度，公司对持有的宁海县东部防洪排涝PPP项目、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PPP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既缓解了公司投资压力，回收了资金，同时规避了项目违约风险；公司文创类相关子公司受整体行业影响，营收、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对相关标的进行了梳理盘点，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8月26日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2020年11月27日，宁波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围海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以竞争方式指定了管理人。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主要中标项目一览表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迁建安置区块项目（二期）场地开挖及边坡工程
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
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
湖杭高铁西卮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山体土石方平整及治理工程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七标段八标段（西塘）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

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且听取了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

2、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共计18人次的任职资格,对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相关薪酬标准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进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等多种

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近年国内外经济面临更为复杂的局面,国外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结构处于调整关键时期。为了贯彻落实“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国内基建投资力度加大。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特别是公司主营擅长的水利施工业务持续迎来政策利好,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可观。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公司将按照“保上市、稳债务、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力争尽快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1. 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

公司全力支持配合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各项工作。若围海控股破产重整顺利实施、成功引入投资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有望系统解决,公司将迎来光明前景。

2. 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未来将积极把握政策利好,聚焦主业,以大基建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业务,发挥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员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保障公司业务来源和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3. 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将抓紧推进文创类资产和低效益投资项目处置,通过股权转让、合作等形式盘活资产、回收资金。对重要子公司将加强规范管理,提高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

4.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持续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保持现金流稳定持续,同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在修复公司资信的基础上,探索新增融资渠道,为项目实施和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

5. 持续推进科研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积极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在水土保持、生态

治理工程等领域维持技术领先优势，注重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科研实力。

6. 加强内控规范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完善内部合规审批制度和流程，重点加强印章管理，通过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控制；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作用，同时借助外部机构力量，强化合规审查；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